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刘舟宏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刘舟宏先生，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舟宏	6	6	0	0

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营层业绩考核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公司为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十六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及其他事项都较熟悉，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及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得到了规范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并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指导，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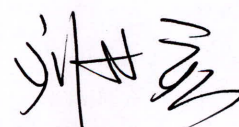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发生。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舟宏

2018 年 4 月 19 日